

視覺藝術

高級程度

宗旨與目標

- 1.1 測驗考生的一般創作能力。
- 1.2 測驗考生在美術、設計或有關科目的應用上，對媒介、物料及技巧的運用所顯示出的視覺表達能力。
- 1.3 測驗考生在美學、歷史及當代的環境各方面對美術、設計和建築的知識及欣賞能力。

考試形式

- 2.1 本科考試分三部，全部必答。在第二部內，考生須從四卷中選答兩卷。學校考生可申請以一創作計劃代替所須選答的每一卷。或申請以兩個創作計劃代替所須選答的兩卷。這類計劃可包括任何不常被考核的科目或技巧，如陶藝、攝影、版畫、雕塑等（上述只是一些例子而已）。考生須明白以個別計劃應考，並不一定獲得批准。對不獲接納的計劃建議，主考將作出解釋，之後，考生只可補交該修訂建議一次。假如補交計劃建議不被接納，考生須從四卷中選考一卷。考生的計劃大綱獲得批准後便不得更改。考生應儘早在上一年的十月十五日前，向主考呈交計劃大綱，以便審批。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將會在十月三十一日前獲得通知大綱是否已被接納。大綱須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甲、計劃之內容及目的的說明，作品件數，規模等，
- 乙、選擇這項計劃的理由，
- 丙、與計劃有關的製作經驗，
- 丁、所需的材料和設備，及
- 戊、可供使用適當設備的途徑。主考可視乎計劃的性質，會晤考生或在考試前實地觀察考生的工作進展。

凡學校擬首次保送學生選考創作計劃，須於會考前一年之十二月一日前，即會考前十六個月向考評局秘書長提出申請。

- 2.2 每部之分數比重為：
第一部：25% 第二部：25% x 2 第三部：25%
- 2.3 有關物料、媒介和工具的資料，考生須仔細閱讀附件（第九段）。附件（第九段）亦適用於高級補充程度視覺藝術科考試。

考試範圍

第一部 素描

3.1 本部只設一卷（卷一）。本卷目的在於考驗考生在素描方面的一般能力，卻特別著重考生在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甲、 觀看的方式，與觀察、紀錄和表達的能力，
- 乙、 媒介的選擇與技巧及材料的運用，及
- 丙、 構圖的經營與透過畫面的空間處理以示其特質。

卷一（三小時）

考生須考第一節及第二節。繳交試卷作品完成程度由考生自決。在第一節及第二節之間將有短暫休息時間。

第一節 靜物素描（二小時）

- 3.2 考生將有三至五件靜物供應，其中包括不同大小，質感及類型的自然界物體和人造物體。
- 3.3 考生須安排所繪物體，然後以任何媒介和風格進行素描。考生安排靜物的時間將會計算在指定的兩小時內。考生可描繪全部或局部背景，甚至不作任何背景的描寫。任何有關的速寫、草圖等，須連同最後完成的作品一併呈交。

第二節 人物素描（一小時）

- 3.4 模特兒將盡可能穿着以能顯示人體骨骼結構而又可行的服裝（例如泳裝、貼身衣、運動服裝等），且在擺出姿勢時可能採用其他道具，例如椅、櫈等。如有採用這些物件，考生便須將之繪畫出來。模特兒將擺出四個不同姿勢，而考生須繪畫四張素描，即：
- 甲、 短暫時間的姿勢
模特兒將擺出三個不同的姿勢，而每一個姿勢，考生均有五分鐘時間進行繪畫。考生對每一姿勢須繪畫一張作品。
 - 乙、 長時間的姿勢
在最後的一幅作品中，考生有四十五分鐘時間進行繪畫。考生可繪畫全部或局部背景，甚至不繪畫任何背景，並可採用任何媒介及風格作畫。

第二部 專題研習 (50%)

4. 第二部包括四卷（卷二至卷五）。高級程度考生須選考其中兩卷（請參閱2.1）。高級補充程度考生只須選考其中一卷。

卷二 中國美術史 (三小時)

本卷共分兩節：概論部分及斷代部分，兩節均屬必答。

高級程度考生須從第一節選答一題，從第二節選答三題（從甲部選答一題，從乙部選答二題）。高級補充程度考生不可選答第一節題目，但須從第二節選答四題（從甲部選答一題，從乙部選答三題）。

第一節：概論部分

- 4.1 考生須於本節四題中選答一題。本節將考驗考生對其自選朝代以外的知識。考生須表現對一般美術史及理論的綜合認識，但亦可從自選朝代中取材作答。考生須熟悉以下的知識：美術史的主題、技巧及取材，以及美術的社會性。考生亦可引用中國美術及香港美術的材料以作佐證。

第二節：斷代部分

- 4.2 考生須從下列甲、乙、丙三組中選考一組。本節將考驗考生對美術發展的認識，包括歷朝的繪畫、雕塑、書法、陶瓷、青銅器及玉器，考生可探討影響各類藝術的歷史因素（如文學、哲學、宗教、社會、政治等因素）。每組又分為甲、乙兩部分，均須作答。
- 4.3 甲部
考生須自兩題中選答一題。主考將採用一些美術作品的複印來命題。考生須分析一件或一件以上美術作品的主要方面，包括表面特徵、圖像學、社會性、歷史性，以及媒介等。
- 4.4 乙部
考生須自所選組別中五題選答二題。
- 4.5 甲組： 商代至六朝
1. 明器、青銅器及陶瓷藝術
 2. 畫像石、畫像磚及墓室壁畫
 3. 佛教藝術：以雲岡、龍門及敦煌等地為主，着重雕刻與壁畫之各期風格及發展
 4. 繪畫藝術及畫論之發展，重要畫家之風格及成就
 5. 書法藝術

4.6 乙組：隋代至宋代

1. 佛教藝術
2. 陶瓷藝術之發展
3. 山水、花鳥、人物繪畫藝術（包括壁畫）之發展，重要畫家之風格及成就
4. 兩宋畫院與文人畫
5. 書法藝術，著重著名書法家之風格及成就
6. 書畫理論

4.7 丙組：元代至二十世紀

1. 元至清陶瓷藝術及其發展
2. 元至清繪畫藝術之重要流派及著名畫家之風格及成就
3. 元至清書法藝術
4. 元至清之書畫理論，包括南北分宗及碑學與帖學諸問題
5. 二十世紀書畫藝術及其發展，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的發展以及外來的影響

卷三 西洋美術史（三小時）

本卷共分兩節：概論部分及自選時期

高級程度考生須從第一節選答一題，從第二節選答三題（從甲部選答一題，從乙部選答二題）。高級補充程度考生不可選答第一節題目，但須從第二節選答四題（從甲部選答一題，從乙部選答三題）。

第一節：概論部分

- 5.1 考生須在四題中選答一題。本節將考驗考生對第二節的自選時期以外的知識。基本來說，考生須顯示其對一般美術史及理論的綜合認識，但亦可從自選時期中取材作答。考生亦可引用西洋美術及香港美術的材料以作佐證。

第二節：自選時期

- 5.2 考生須從甲、乙、丙三組中選考一組。本節將考驗考生對美術發展的認識，包括各時期的繪畫、雕塑和建築。考生可選擇探討影響各種藝術的歷史因素（如文學、哲學、宗教、社會、政治等因素）。每組又分為兩部分，考生均須作答。

2011-AL-V ARTS

甲部

- 5.3 考生須從兩題中選答一題。主考將採用一些美術作品的複印來擬題。考生須分析一件或以上美術作品的主要方面，包括特色、圖像學、社會性和歷史性的關係以及媒介等。

乙部

- 5.4 考生須從所選組別中之五題選答二題。

- 5.5 甲組 文藝復興藝術
1. 義大利的哥德晚期繪畫和雕刻，以佛羅倫斯及西亞那為主（十三世紀後期至十四世紀）。
 2. 十五世紀義大利文藝復興的繪畫、雕刻及建築。
 3. 北歐早期文藝復興：十四世紀法國及法蘭德斯的發展演變成國際風格；十五世紀法蘭德斯、德國和法國的板面繪畫。
 4. 佛羅倫斯，羅馬及威尼斯等地的義大利文藝復興鼎盛期的繪畫，雕刻和建築。
 5. 風格主義。
 6. 義大利以外，在德國、荷蘭、法國及西班牙等地的文藝復興鼎盛期藝術。
- 5.6 乙組 巴洛克式至十九世紀的藝術
1. 十七世紀義大利的繪畫，雕刻和建築。
 2. 十七世紀法國、法蘭德斯、荷蘭及西班牙的繪畫。
 3. 法國、義大利及英國的羅可可藝術。
 4. 新古典主義。
 5. 法國、西班牙、德國及英國的浪漫主義。
 6. 寫實主義、印象主義、象徵主義及後期印象主義（包括新印象主義）。
- 5.7 丙組 二十世紀的藝術
1. 野獸主義及表現主義。
 2. 立體主義、未來主義、絕對主義、構成主義、包浩斯和風格派。
 3. 達達主義、超現實主義及抽象表現主義。
 4. 英國及美國的普普藝術。
 5. 繪畫性抽象以後的抽象 (Post-Painterly Abstraction)、最低限藝術 (Minimal Art)。
 6. 環境藝術、裝置藝術、觀念藝術及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
 7. 美國及歐洲建築。

卷四 以視覺形式表現主題（三小時）

- 6.1 考生須從四個主題中選答其中一個，以任何媒介、風格或技巧進行平面創作。所提供的主题將儘量廣泛，使考生有足夠自由作個人的理解。
- 6.2 本卷目的在於考驗考生在下列各方面的視覺表達能力：
- 甲、 構圖的經營和畫面的空間處理。
 - 乙、 媒介、材料和技巧的運用以配合所選的主题，及
 - 丙、 對所選主题的理解能力。
- 6.3 任何與本卷有關的創作草圖、資料等均須與完成作品一併呈交。主考對考生的工作方法與完成作品均同樣重視。

卷五 設計（三小時）

7.1 考生可選考甲部（平面設計）或乙部（立體設計）題目。

- 7.2 本卷目的在於考驗考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
- 甲、 對一件設計在美感及功能兩方面的了解。
 - 乙、 以創新方式解決所提供的設計難題的能力。
 - 丙、 對設計的製作方法有基本的認識。
- 7.3 任何與本卷有關的創作草圖、資料等均須與完成作品一併呈交。主考對考生的工作方法與完成的作品均同樣重視。
- 7.4 最後呈交作品的“完成”程度將由考生自行決定。假如考生希望以所選的媒介和／或技巧只集中表現出細節效果，主考將接納一個完整的創作草圖，同時附有以所選媒介及技巧顯示的細節。

甲部（平面設計）

- 7.5 考生須從三題中選答其一，以解答一設計難題。例如唱片、賀帖、標誌、文具、包裝等。

乙部（立體設計）

- 7.6 考生須從三題中選答其一，以解答一設計難題。例如廚具、兒童玩具、時裝配件，等等。
- 7.7 考生可根據個人意願製作立體或模型，但並非明文規定。假樣或組合而成的立體作品必須可以分拆，並在考試完畢以平面形式呈交。

第三部 作品集

8. 所有考生須根據下列各項呈交一作品集：

8.1 作品範圍：

所呈交作品須於考試年度的兩年內完成。所有作品須具簽名及日期。

8.2 作品性質：

作品可以是任何媒介、風格、題材或大小；又可以件件不同；又或是學校和／或個人創作的組合。考生可呈交速寫簿，而每本將被視作一件計算。連續性系列的研習亦可包括在內，每件作品作一件計算。此外，考生可呈交文字性的作品，每件亦作一件計算。但考生須保存文字性作品的副本作參考用。

超愈 1米 x 1米的平面作品或任何立體作品須以相片代替實物呈交，作品不能以幻燈片形式呈交。

8.3 作品數量：

高級程度考生須呈交最少十件作品或最多不超過二十件作品。

高級補充程度考生須呈交最少八件作品，或最多不超過十五件作品。

8.4 作品評核：

作品集將由一面試小組進行評核。考生須在面試前呈交作品集，並或須出席面試與面試小組討論其作品。考生所呈交的作品數量（合乎 8.3 中的規定）和個人對媒介的選擇均不會影響成績。但有系統的作品展示將會提高整體的成績。

作品集教師評核計劃指引

1. 評分準則

以下各項準則標示作品素質要求及可獲最高評分程度。0 最低，10 最高。

	評分										
	← 最低					最高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作品集											
1. 作品顯示富想像力											
2. 顯示不同形式品類作品的程度											
3. 媒介及材料的選擇及具創意的運用											
4. 對造型、形式及組織的觸覺性											
5. 任何有關的草圖/速寫簿											
6. 為自己興趣而創作的作品數量											
乙. 個人											
1. 展示作品的誠實與忠誠											
2. 對概念、思想、意念的溝通能力											
3. 嘗試以不同藝術形式的表達											
丙. 特殊方面的專注											
1. 對美術與設計在某特定範疇方面的專門知識											
2. 對香港藝術家、設計師及有關展覽的關注											
3. 對美術/設計情境的關注											

2. 學校教師須為學生在中七學期終時呈交評分表作審核分數。

附錄：物料、媒介和器材

- 9.1 卷一、四及五，試場將供應有限量的畫紙和草稿紙以便考生作試卷及補助速寫用途。此類紙張的大小為 A2 (420 毫米 x 594 毫米) 或 A1 (841 毫米 x 594 毫米)。卷五 (設計) 考生必須用試場供應之 A2 尺寸畫紙及草稿紙應考。雖然考生亦可用自備之畫紙或物料應考卷四，該等物料須向試場主任出示並獲認可。考生自備之物料 (例如畫紙、畫板等) 大小不得超過 A1 (841 毫米 x 594 毫米)。考生亦須自備其他製作物料與用具 (例如顏料、畫筆、尺等)。卷一考生不准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 9.2 考生的作品如可能被弄污，則須附加另一張紙在上面作為保護。保護的紙張易於分開為宜。
- 9.3 下列各項物件不得在考試中使用：
- (甲) 慢乾的物料。
 - (乙) 噴霧物料，如噴漆和噴霧固定劑。
- 9.4 素描用工具、器材和輔助用品可在考試中使用。
- 9.5 下列各項可在以下試卷中使用：
- (甲) 卷四和卷五
 - (i) 可作為創作參考用的個人資料搜集簿。
 - (ii) 一般市面上可購得的乾移印網紋、圖案、顏色紙及自黏性膠貼紙等。
 - (乙) 卷五
 - 字體樣本的書籍／描圖紙（牛油紙）。